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1年3月19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总部，及塞尔维亚紫金矿业、塞尔维亚紫金铜业、刚果（金）穆索诺伊、塔吉克泽拉夫尚、紫金山金铜矿、阿舍勒铜业、多宝山铜业、新疆金宝、紫金铜业、黄金冶炼公司、福建紫金铜业、黑龙江紫金铜业、新疆紫金有色、建设公司、工程技术公司、紫金物流、资本公司等 47 家权属单位。2020 年度，集团公司监察审计室组织开展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集团总部及 14 家主要权属企业进行内控测评；督促指导 41 家主要权属企业开展了内控自查。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47.3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8.6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按业务单元分为境外项目、矿山板块、冶炼加工板块、建设板块、物流板块、金融等其他业务板块；按流程分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安全环保、企业文化等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以及资金活动（含投资、筹资和运营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税务管理、生产成本计算与归集、费用、信息系统等主要业务流程。本年度公司重点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境外合规、疫情防控、存货管理、资金活动、套期保值及汇率风险防控等开展日常内控监督、专项内控测评或内控调研。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境外合规、疫情防控、工程结算、供应商管理、资金、期货套期保值及汇率风险防控、贸易融资等业务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标准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2%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标准（适用于不影响损益的资产重分类调整事项等）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3%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舞弊行为；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予改正； (6) 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监察审计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7) 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偏离目标的程度	>10%	5%~10%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 重要制度缺失；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 (6) 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 (7) 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8)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上述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评价期内开展集团总部及 47 家权属单位的内控测评（含权属单位内控自查），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 64 条（含不同单位同类缺陷），在本年度的评价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整改有效期内的整改闭合率约为 94%。

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为在会计核算、往来款核对、成本费用核算、财税合规等业务中影响财务报告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如个别权属单位在个别的应收、预付，以及预收、应付款项分类错误，导致个别的往来数据出现异常；个别权属单位与个别协作方对账不及时，导致挂账金额不准确；个别权属单位部分期间费用作为营业成本核算，分类不当；部分权属单位系统录入时成本中心选择错误，影响财务成本核算的准确性、真实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期开展集团总部及 47 家权属单位的内控测评（含权属单位内控自查），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共 1939 条（包含不同单位同类缺陷），在本年度的评价期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整改完成期内的整改闭合率约为 90%。

2020 年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集中在采购、制度建设、工程结算、金属平衡、产品销售、销售管理、税务管理等业务管理流程。如个别权属企业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暴发，施工单位人员流动受限，导致建材设备采购及物流等供货周期延长或无法按时到货；个别工程子项计价依据不清晰，存在重复计价风险；个别企业在部分月份受矿石性质和设备工况影响，金属平衡和回收率有较大波动；个别企业受疫情等影响，产销率未达预期；个别企业销售合同履行保证金条款有争议；个别企业运输费用未制定增值税率调整条款，导致合同产生争议。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上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有效整改，基本实现闭合。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强烈冲击，紫金矿业坚持“深化改革、跨越增长、持续发展”的工作总路线，逆势实现重大生产经营成果。国际化运营水平持续提升，项目并购和建设取得重要突破，安全环保稳中有进，绿色矿山持续向好。集团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且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启动深化改革，按照简洁高效的原则，激发组织活力。公司按照“先流程、后制度”原则，对现有流程、权限进行全面梳理，合理下放人事、投资、建设、采购等相关管理权限，对预算外事项进一步加强管控，流程可视化工作同步推进。深化改革工作初见成效，公司治理、管理效率

和整体活力明显改善。

坚持价值创造准则和市场化原则，持续实行“精兵厚薪”，加大国际化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实施核心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特别奖励计划，将公司发展与员工利益深度绑定。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建设期和艰苦环境、疫情风险地区的员工薪酬。

财务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加强预算编制与考核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预算管理持续推进。不断优化融资产品和渠道，资金管控体系逐步完善，汇率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贸易物流质效提升。针对疫情风险，建立健全“备供计划”长效机制。落实重大采购项目靠前服务，重点项目生产设施、设备物流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强化集中采购，多措并举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 ESG 体系建设，董事会成立 ESG 委员会，专题研究 ESG 建设，依法依规经营迈上新台阶。公司自上而下推动建立 ESG 治理架构，制定并发布 ESG 相关政策，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多方协调保障出境人员优先接种疫苗，积极做好海外员工及其家属的人文关怀。

公司启动紫金特色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长效机制，大力推进“一把手”工程，建立各级领导安全履职清单，形成责任传导机制。健全安全责任追究体系，推行安全生产黑白名单管理。抓实职业健康管理，健全海外安保体系。

公司持续践行绿色生态理念，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政策和发展新能源机遇，设立紫金环保科技公司和紫金新能源公司，发挥公司在植被恢复治理和生态修复、矿山废水和危废处置等方面的环保技术和工程优势，拓展光伏发电和环保生态工程项目。新增 4 家矿山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矿山”，新增 2 家冶炼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监察审计室组织开展集团层面及权属公司的内控评价或审计。以重点领域、突出问题、风险业务为焦点，在集团层面开展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资金管理、存货管理、供应链金融等重要流程的内控测评。针对发现的风险和管理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促进管理规范和提升，实现增值服务。并及时督办第三方审计管理建议的整改。同时，持续推动主要权属企业强化日常内控，针对各重要风险领域开展内控自查，报告期内共督促指导 41 家权属企业开展内控测试 206 项。完善和优化监督信息收集处理工作机制，畅通了监督渠道，提升监督效率；建立了舞弊风险清单和隐患台账。反舞弊方面，通过完善监督制度和创新信息技术手段等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全力营造廉洁环境。如设立“廉正举报平台”、“紫金矿业监督台”微信公众号，启动“廉正监督员”招募，开通“紫金廉洁账户”等。突出巡察重点，惩前毖后、抓早抓小。

2021 年，紫金矿业继续以“深化改革、跨越增长、持续发展”为工作总路线，全面推动全球化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全球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内部控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将制度建设作为核心工作和首要任务，同时将制度转化、执行情况作为各单位、各部门、各级管理层考核评价重要内容。推进授权体系强化、组织体系优化、流程节点简化。改革建立“简洁、规范、高效”的全球化运营管理体系。

2. 增强审计、内控与各部门、各岗位之间的协同，提升效率，建立数据交换平台，强化体系建设。协同建立全面覆盖集团层面、集团内各部门、权属企业等的风险控制及相关评价。将风控、内控和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促使制度落地。

3. 结合公司实际，全面提升 ESG 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 ESG 标准体系。提升各级管理人员的 ESG 理念和素养。深入研究紫金特色文化与国际规则的融合，建立遵守国际规则下的紫金特色海外治理标准体系，逐步达到与全球一流矿业公司相媲美的 ESG 评级。

4. 推动完善境外企业道德委员会工作机制，在国际范围内持续开展“清廉紫金在前行”活动，打造“紫金清风”廉洁品牌，形成完整的、适配的、国际化的廉洁教育体系。

5. 坚决实现“零工亡、零新增职业病例”目标。充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继续强化“一把手”工程。深刻落实协作单位纳入“一体化”管理，完善职工职业健康档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6. 全面强化计划预算，加强运营数据分析，提高计划预算准确性，实现与国际先进接轨的财务管理

水平。持续推进物流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采购招投标工作。运用德勤咨询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打造适应全球化运营的统一、高效、规范的物流体系。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景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